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旭光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由周灿鸿、普烈伟、刘志远、何鹏、葛行五人组成，其中周灿鸿、普烈伟、刘志远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周灿鸿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14 年 4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办公楼三会议室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5 人，实到委员 5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1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2、2014 年 4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5 人，实到委员 5 人。审阅了《201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14 年 8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5 人，实到委员 5 人。审阅了《201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并同意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14 年 10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4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5 人，实到委员 5 人。审阅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工作条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职责：

1、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由于舞弊和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

3、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一直重视内部控制建设，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并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根据自身组织架构指定审计部专职负责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监督，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章可循，规范运作，防范企业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审计机构的建议

我们根据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向董事会建议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建议公司续聘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5、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华信 2014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58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 38 万，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 20 万，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6、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年度审计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讨论，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审计过程中存在的其他重大事项。

7、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为计划切实可行，同时督促公司内审人员严格执行内审计划，并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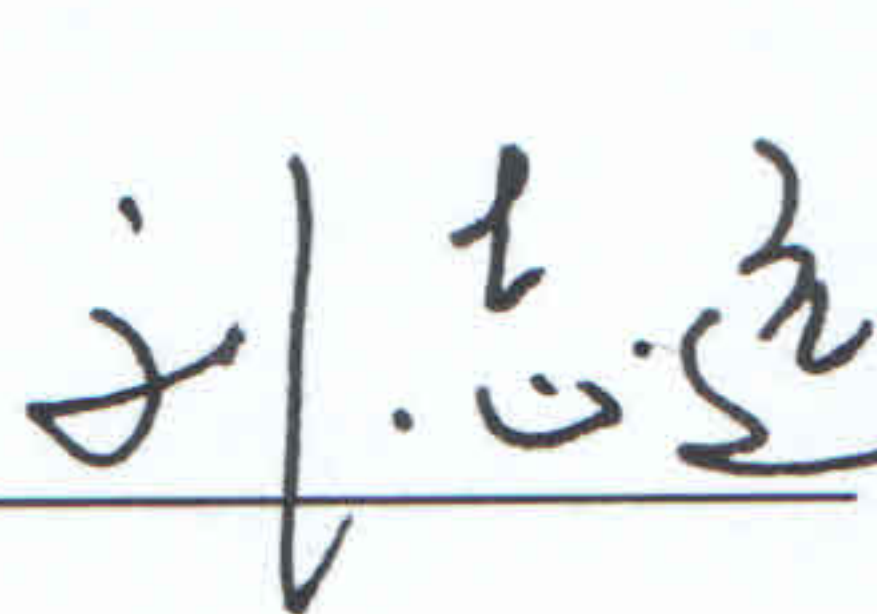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以上无正文，为旭光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报告之委员签字页)

委员签名：周灿鸿



刘志远



普烈伟



何 鹏



葛 行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